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  
電話：04-7112175\*46  
傳真：04-7112373  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806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指揮中心函文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2018067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嚴重  
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隔離治療相關費用支付對象  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592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COVID-19確診者隔離治療費用支付對象，該中心111年12月28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637號函知，自本年1月1日起，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在臺期間確診，其隔離治療期間相關費用由個案自行負擔。
- 三、該中心業奉准於本年5月1日解編，COVID-19同日調整為第4類傳染病，符合病例定義之COVID-19確診者，其隔離治療費用之支付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4條第3項規定辦理，經主管機關施行隔離治療者（含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），其相關費用均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列預算支應，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依據「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

學務處 收文:112/05/11



1120001878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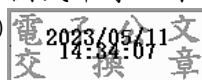


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」辦理。爰前揭函示自本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#### 四、檢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文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